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刊登。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投資風險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為高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2) 重選退任董事	5
(3) 股東週年大會	5
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投票之規定	6
須放棄投票之股東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當時之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及經不時修訂之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統一及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並將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入之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執行董事：

蔣濤博士 (行政總裁)

鄭鋼先生

黃加慶醫生

翁嘉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裕民醫生

湯珣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英皇道101號

新翼1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嘉慧女士

胡善聯教授

呂傳真教授

敬啟者：

(1)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ii)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a)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b)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其中包括）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c)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入之任何股份數目加入至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數目內。

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將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發行在外之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1,699,249,944股股份。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339,849,988股新股份。

購回授權

謹此亦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致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12頁。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擴大一般授權

待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入之任何股份數目至一般授權項下之限額。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有效性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前一直有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鄭鋼先生、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投票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訂明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須放棄投票之股東

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此 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以及

列位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蔣濤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此乃致本公司全體股東關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之所有有關資料，茲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699,249,94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待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69,924,99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0%。所購回之股份會被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會相應扣減所購回股份面值之數額。

2. 行使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699,249,944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截至(i)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購回在創業板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最多169,924,994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彼等相信，購回授權將可讓本公司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靈活地進行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將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之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5.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在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於任何情況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相同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有關時間之董事根據當時情況作出決定。

6.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	1.19	0.42
八月	0.87	0.48
九月	0.86	0.56
十月	0.93	0.81
十一月	1.30	0.82
十二月	1.25	0.96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99	0.61
二月	0.72	0.61
三月	0.69	0.59
四月	0.68	0.58
五月	0.60	0.47
六月	0.50	0.39
七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41	0.39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以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之規例及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行使根據所提呈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及任何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於本公司獲授權進行股份購回時，彼等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彼等所持股份售予本公司。

8.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以下人士擁有相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權10%或以上之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倉位	身份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之 概約持股百分比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易耀」） (附註1)	516,991,516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42%	33.81%
翁嘉晉（「翁嘉晉先生」） (附註1)	516,991,516	好倉	公司權益	30.42%	33.81%
	6,600,000	好倉	個人權益	0.39%	0.43%
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2)	343,217,539	好倉	公司權益	20.20%	22.44%
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343,217,539	好倉	公司權益	20.20%	22.44%
西藏恒業峰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2)	343,217,539	好倉	公司權益	20.20%	22.44%
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2)	343,217,539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20%	22.44%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倉位	身份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之 概約持股百分比
劉永好先生 (附註2)	343,217,539	好倉	公司權益	20.20%	22.44%
劉暢女士 (附註2)	343,217,539	好倉	公司權益	20.20%	22.44%
李巍女士 (附註2)	343,217,539	好倉	公司權益	20.20%	22.44%
吳良好先生 (附註3)	481,491,516	好倉	所控制法團權益	24.63%	27.36%
	98,500,000	好倉	個人權益	5.80%	6.44%
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 (附註3)	418,491,516	好倉	所控制法團權益	24.63%	27.36%

附註：

1. 易耀之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翁嘉晉先生100%實益擁有。516,991,516股股份指(i)易耀實益擁有之418,491,516股普通股；及(ii)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2. 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343,217,5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乃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75%，而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分別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恒業峰實業有限公司擁有51%及49%。

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恒業峰實業有限公司由劉永好先生、劉暢女士及李巍女士實益擁有，彼等之股權百分比分別為62.34%、36.35%及1.31%。因此，劉永好先生、劉暢女士及李巍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由吳良好全資擁有。因此，吳良好被視為於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於本公司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98,500,000股股份之權益乃由吳良好及李明憲共同持有。

以上述股東的現有持股量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在會致使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然而，本公司不得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知情而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購回本身之證券。

各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1. 鄭鋼先生

鄭鋼先生，48歲，持有英國Cardiff Business Schoo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中國廈門大學工程學士學位。鄭先生於金融、投資及貿易方面累積逾20年管理經驗。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於6,044,000股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附有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之行使期內按每股0.6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4,410,000股股份）。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鄭先生亦為本公司之13間全資及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除所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鄭先生之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w)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胡善聯教授

胡善聯教授，79歲，為衛生經濟學教授，並持有London School of Tropical Medicine and Hygiene之理學碩士學位。目前，彼為中國復旦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衛生管理培訓中心及藥物經濟學評價與研究中心主任。胡教授亦為上海市衛生計生委衛生發展研究中心主任。胡教授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五年亦曾出任中國衛生經濟研究所及中國衛生經濟培訓與研究網絡之高級職位，該等組織分別獲中國衛生部及世界銀行支持。胡教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胡教授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胡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胡教授亦並非為本公司任何全資或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除所披露者外，胡教授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胡教授之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w)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呂傳真教授

呂傳真教授，78歲，為神經病學家，擁有逾50年醫療專業經驗。呂教授目前為中國上海華山醫院終身教授及世界衛生組織神經科學研究與培訓合作中心主任。呂教授曾任上海醫科大學神經病學研究所所長及主任、中華醫學會之中華神經病學學會主席及上海市神經病學學會主席。呂教授亦為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之國際會員。呂教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呂教授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呂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呂教授亦並非為本公司任何全資及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除所披露者外，呂教授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呂教授之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w)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茲通告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舉行股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即鄭鋼先生、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提呈之第5至第7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證券)；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或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進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之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i)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ii) (倘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a)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事項最早發生者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時。
- (b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力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根據有關法律或規定或於考慮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涉及之費用或延長後，在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時，作出有關摒除及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第5項決議案(d)段內(aa)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並遵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適用於此之法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須受相應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意義與第5項決議案(d)段內(aa)分段所指者相同。

7. 動議待本通告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按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惟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蔣濤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英皇道101號

新翼19樓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在遵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有關股東。倘按此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每位按此委派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